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王樂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5日竊取原告核發予訴外人魏晴秋之國泰世華銀行COMBO卡(金融卡結合信用卡功能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、信用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COMBO卡)。被告持有上開國泰世華銀行COMBO卡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分別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附件一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」所示時間，向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」所示之特約商店或特約商店網站佯以其係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人，盜刷如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」所示之金額，致特約商店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係該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，而交付如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」所示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予被

告，致被告獲得無須支付如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」所示服務商品、服務價金之財產利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525元。上揭被告之犯罪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210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在案。

(二)因原告與特約商店間有約定代墊付刷卡之消費款之業務，並已將該消費款墊付予特約商店，原告亦為本案受害人，扣除原告已扣回之款項13,958元及部分由訴外人魏情秋承擔損失之款項363,228元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所受損失即被告所不法取得之利益共計365,339元(742,525元－13,958元－363,228元＝365,339元)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上開所受原告給付365,33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5,339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魏晴秋為伊之母親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21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，伊目前在監執行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21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經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5,339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5年1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宋瑋陵